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1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31日停牌。

#####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900220\\_047042.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900220_047042.pdf)

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正式递交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15/1676453919\\_55983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15/1676453919_559834.pdf)

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1/1677672126\\_65503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1/1677672126_655035.pdf)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